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8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陈荣

年 月 日